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公告

深圳南方中艺环境艺术设计有限公司(第一被申请人):

本委受理周艳云诉你及深圳市晶宫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(第二被申请人)劳动争议案件(深劳人仲案【2025】7929 号)已办结。现因你方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,根据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 决书。裁决结果如下:一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3 月1日至2022年5月31日、2022年8月1日至2025年3月 13日正常工作时间工资差额人民币 385793.1 元; 二、第二被 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人民币 63000 元; 三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13 日期间未休年休假工资差额人民币 39908.05 元;四、第 二被申请人依法为申请人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,解除劳动合 同证明应注明劳动合同期限、解除劳动合同的日期、工作岗 位、在本单位的工作年限; 五、第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律师 费人民币 4986.86 元; 六、第一被申请人对第二被申请人上述 支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;七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该仲裁裁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。

本裁决为非终局裁决,如你不服本裁决,可自本裁决书送 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逾期不起诉,上述裁决书 即发生法律效力。 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

注: 本案公告采取以下方式进行公告:

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,本公告采用在http://hrss.sz.gov.cn网站上刊登公告的方式,公告刊登日期即为公告发出日期。